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恒泰**  
**CHINA APEX**

**China Apex Group Limited**  
**中國恒泰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1)

### 延長有關可能收購事項的諒解備忘錄的最後截止日期

本公告乃由中國恒泰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5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可能向RPC Holdings Limited收購摩石資本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諒解備忘錄自諒解備忘錄日期起三個月屆滿(或賣方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同意的較後日期)(「最後截止日期」)或於買賣協議簽立後(以較早者為準)失效。

董事會謹此告知股東及本公司投資者，因對目標公司進行盡職調查以及本公司與賣方進一步磋商可能收購事項的條款需額外時間，賣方與本公司於2020年9月4日訂立一份延期函，據此，本公司及賣方同意將最後截止日期延長至2020年12月4日(或賣方與本公司可能同意的較後日期)。

除上述者外，諒解備忘錄的所有其他條款均維持不變並在各方面持續具有十足效力。

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告日期，賣方與本公司尚未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任何具約束力的協議。因此，可能收購事項不一定會進行。

倘可能收購事項落實，其將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公佈及關連交易。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所有適用規定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股東及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恒泰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莊衛東

香港，2020年9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莊衛東先生、邱傳智先生、吳航正先生及麥融斌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林萍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家鈞先生、鄭康棋先生及劉懷鏡先生。